「應用系統開發人員」所需具備學歷及資格條件、筆試項目如下表：

類別	任用職等職稱	學經歷資格	筆試項目
應用系統開發人員	六職等業務員	**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** 1.教育部認可之大學(含)以上資訊相關系所(含資訊相關學程)畢業（**本類別受理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報考)**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大學(含)以上非資訊相關系所畢業，且具資訊領域相關工作 2 年(含)以上經驗。 **面試具下列資格條件者尤佳：**(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) 1.具 C/C++、.Net 等程式開發相關經驗。 2.具網站、Web API 開發相關經驗。 3.熟悉 SQL 資料庫語言撰寫設計。 4.熟悉 AI 輔助工具、區塊鏈技術。	1.職務適性評量 2.程式設計、SQL 資料庫語言 選擇題 40% 問答題 60%

【請注意】

◎ **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本類別開放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報考，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**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。(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如尚無法提供畢業證明書，請提供學生證(正反面)、第一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。)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（認）證。**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（認）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**

◎ 上表所列工作經驗證明（下列二者請擇一檢附）：

(1)在職或離職證明（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）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
(2)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（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）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（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＋戶號）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